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赵述强先生、麦强先生、孙冬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赵述强先生、麦强先生、孙冬柏先生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